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城簡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尚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金雲

相 對 人 金三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逸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54,378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474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城簡字第6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7號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447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2年度城簡字第61號(下稱本案)受理。是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勢難回復原狀，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

01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02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3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04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05 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
06 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09 及本案卷宗核實，經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相
10 符，是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11 強制執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為本案
13 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本票債權而未經利用之
14 利息損失。依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15 臺幣（下同）3,271,888元，已逾1,500,000元，屬得上訴第
16 三審之事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17 定，第一、二、三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
18 10月、2年、1年，共計3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
19 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從
20 而，相對人前開利息損失，應以該執行延宕4年期間，依法
21 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即為654,378元（計算式：3,27
22 1,888元 $\times$ 5% $\times$ 4年=654,378元）。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
23 額以654,378元為據。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2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7 法 官 宋政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